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94年09月01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98年08月2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8月2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1月2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9月0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維護懷孕學生之基本人權，保障其受教權益，並提供學生適切之輔導與協助，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之一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就讀本校之一般學生、懷孕與曾懷孕（含墮胎、流產或出養）及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為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教育部於104年8月5日修正頒佈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訂定相關規定，並統籌預防及處理相關工作。
- 四、本校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附件一）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流程（附件二），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及提供必要協助。
- 五、本校各處室或老師知悉學生懷孕時，應轉知輔導室主任，由輔導室成立單一窗口，且立即成立學生懷孕事件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相關處室主任擔任小組成員，並得依案主需要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小組成員。工作小組行政支援工作分配如附表一。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得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 六、學生懷孕事件，其情形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通報者，學校應依規定確實通報。
- 七、每學期安排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全校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 八、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

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若遭受到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九、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十、將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的課程。

(二)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三)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技職訓練課程等。

十一、本校設置學生懷孕求助諮詢專線電話為07-7833011及電子郵件帳號為princi@kyicvs.khc.edu.tw，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且應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設置專線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與使用方法。

十二、工作小組應將個案處理工作提交性平會備查，學校應於每學年末（6月30日）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函報教育部，並將處理成效列案存檔備查。

十三、本要點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並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工作小組」行政支援工作職責表

| 工作小組 | 成員 | 工作職責及內容 | 備註 |
|------|------|---|--|
| 召集人 | 校長 | 綜理事件之處理 | 指定該事件之發言人 |
| 執行秘書 | 輔導主任 | 協助召集人處理事件 | |
| 輔導工作 | 輔導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遴選合適之個案管理者，並依學生需要妥善分工。 2. 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 3. 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相關需求。 4.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2. 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函報教育局，並將處理成效列案存檔備查。 |
| | 輔導教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2. 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權，妥適保存及管理資料。 3.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4. 提供懷孕學生生涯規劃輔導。 | 填寫輔導紀錄表 (如附件三) |
| | 護理師 |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 |
| | 導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2. 協同輔導教師進行班級輔導，協助學生心理及生理適應。 | |
| | 教務處 | <p>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並予以彈性處理，其內容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籍：休學依規定至多二學年，但必要再延長時，學校專案報請教育局核准延休後，繼續保留學籍。 2. 自學輔導：補修學分如有上課不便情況，教務處得安排採自學輔導方式協助完成學業。 3.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4. 懷孕期間請假及產假從寬辦理，依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扣考不以下列二點 規定計算，而以個案簽核，彈性從寬辦理：(1)缺課日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日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各科學期末之定期考查。(2) | |

| | | | |
|--|-----|---|--|
| | | 某一科目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之定期考量。 | |
| | 學務處 | 1.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以「特殊事故」方式處理。 2.配合輔導人員，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 | |
| | 總務處 | 1.安排合乎需要之學習環境，如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等。 2.配合輔導人員，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 | |
| | 實習處 | 1.彈性處理學生實習課程上課方式。 2.安排合乎需要之實習環境。 | |
| | 會計室 | 於學校相關預算項下編列經費以支應相關輔導及處理所需。 | |

附件一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

一、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一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規定，並提供本校輔導協助懷孕學生之注意事項及流程，特定訂本注意事項。

二、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輔導協助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三、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學生預防懷孕事件，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一) 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應審慎規劃並重視下列要點：

1. 教導學生合宜之交往及情感表達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2. 教導男女學生懷孕、避孕、流產之知識、態度、行為及責任。
3.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4.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5. 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6. 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與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與共識。

(二) 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與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三) 設置專人管理之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且應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設置專線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與使用方法。

四、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應依據下列原則及分工：

(一) 知悉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輔導室設立單一窗口，並依相關規定由教官室進行通報，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主管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學校知悉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其有協助需求者，亦同。

(二) 工作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委員。

(三) 工作小組應依事件之需要，儘速擬妥處理分工表，統一事權，並設立單一窗口。

(四) 工作小組應共同商討與執行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所定之諮詢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五) 工作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輔導室任務：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輔導室主任、校護、輔導教師、導師、性平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2. 遴選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
3. 輔導團隊應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
4. 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如附件三)
5. 工作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單位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 (1)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 (2) 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商與協助。
 - (3)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 (4) 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 (5)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與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 (6) 協助懷孕學生及其家長諮詢及資源轉介。
 - (7)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8) 提供工作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
 - (9)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 (10)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行政單位任務：

- (1) 會計室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經費，納入該項經費預算。
- (2) 教務處、學務處應依學生學習或成績評量之規定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及課程相關事項。
- (3) 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

①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②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③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4)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人員：

①學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人員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②學務、總務人員應配合輔導人員，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5)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處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以下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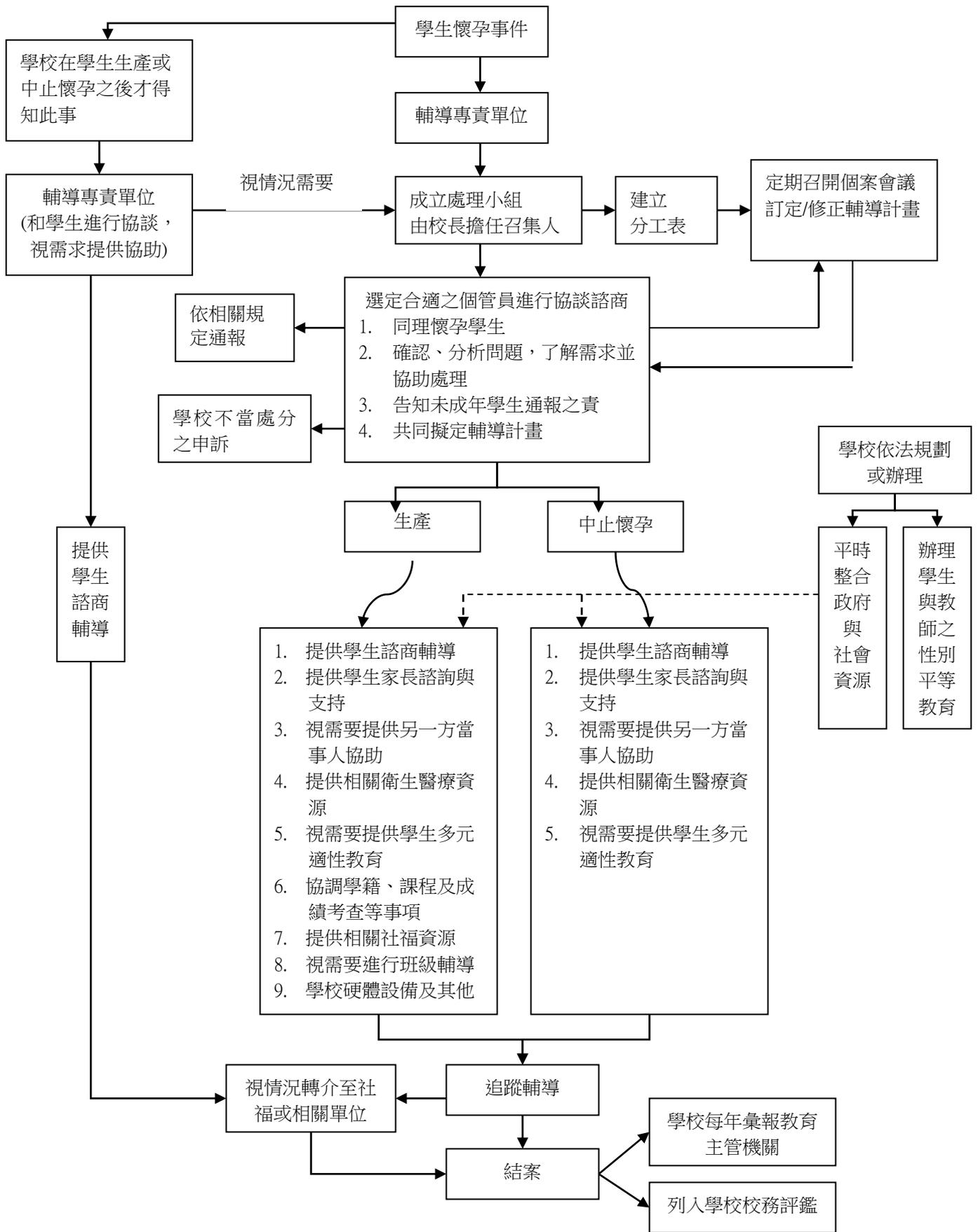
①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②醫務室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③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五、將預防及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建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



輔導紀錄表

學號：-----

本輔導紀錄冊乃是因應學生懷孕事件而設計，可供男女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者使用

壹、基本資料

一、學生姓名：

二、班級：

三、學號：

四、性別：男 女

五、生日： 年 月 日（填寫時實足年齡： 歲 個月）

六、婚姻狀態：未婚 已訂婚 已婚

七、接受輔導之原因：懷孕 育有子女 使他人懷孕

八、自願求助與否：主動來談 由他人轉介（請說明： ）

九、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相關資料：

（一）姓名：

（二）關係：

（三）聯絡電話：

十、緊急聯絡人相關資料（同上，無須再填）：

（一）姓名：

（二）關係：

（三）聯絡電話：

十一、個案管理人姓名：

十二、開案時間： 年 月 日

貳、身心狀況評估

一、身體狀況

- (一) 本次懷孕事件為該學生第.....次懷孕
- (二) 此次懷孕原因：預期性非預期性 (性侵害 未避孕 避孕失敗)
- (三) 目前懷孕狀態：已自然流產已墮胎有(懷胎 個月) 已生產
- (四) 懷孕學生接受產檢情形：未產檢(原因：.....)
偶而產檢(原因：.....) 規律產檢
- (五) 懷孕學生之身體狀態：正常不穩定 不清楚
- (六) 所生育(懷孕)子女相關資料：子女.....人 身心發展狀況 正常 遲緩
- (七) 該學生的身體狀況及該生(與其子女)所需的協助：

二、家庭狀況

(一) 家庭圖

(二) 家族史(包括成長背景、家庭互動等)

(三) 家長對懷孕事件之態度、期望與支持程度

(四) 家庭能夠提供的協助

- 情緒支持 醫療陪伴 經濟/物資支援 住所提供 (住在原住處
搬遷其他縣市 社福機構安置(機構名稱：.....)
- 嬰幼兒照顧 其他

(五) 該生家庭所需的協助：

三、人際關係

(一) 學生伴侶的相關資料

1、姓名：

2、年齡：_____歲_____月

3、聯絡方式：

4、是否為本校學生：是 否

5、和該生的互動情形（包括可否支持並共同承擔生育之決定與責任）：

(二) 其他支持系統

1、該生有哪些親友、同學、師長可提供協助？

2、該生在人際關係上需要的協助

四、學習狀況

(一) 智力：正常 接受特殊教育中（請說明：_____）

(二) 目前的就學環境

原學校原班級就讀（原班級 轉班級 轉學制）

轉學就讀（縣市：_____）

在家教育（教師委派：原學校委派 他校委派：_____）

安置機構教學（教師委派：原學校委派 他校委派：_____）

(三) 該學生在學習方面需要的協助

| 1、彈性授課課程名稱及成績考查(評量)方式 | | | | |
|-----------------------|------|------|------|------|
| 科目(領域) | 上課方式 | 評量方式 | 起迄時間 | 負責教師 |
| | | | | |
| | | | | |

2、其他

五、 心理狀況

(一) 該生具有之正向心理特質：

| |
|--|
| |
|--|

(二) 精神狀態：無明顯精神疾病 有（請說明：.....，服藥中
未服藥）

(三) 自殺意念：無 曾有自殺意念但未採取行動 曾有自殺行動

(四) 該生因此危機所產生的心理反應與所需的協助

| |
|--|
| |
|--|

參、 綜合上述評估之後，該學生之主要問題

| |
|--|
| |
|--|

肆、 輔導目標

| |
|--|
| |
|--|

伍、 輔導策略

| |
|--|
| |
|--|

輔導紀錄單

當事人姓名：

輔導者姓名：

時間：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時 ____分～ ____時 ____分

本次輔導之基本資料

- 1、當事人身份：學生本人 伴侶 朋友 家長 教師 其他.....
- 2、輔導方式：個別諮商 家庭會談 提供家長或教師或其他助人者諮詢
- 3、輔導媒介：電訪 面談 家訪 電子信箱
- 4、本次輔導之重點：身體照顧 心理支持 生育決定 婚姻決定 課業輔導 生涯規劃 家庭互動 人際互動 法律問題 社會資源轉介 居住問題 就業問題

本次輔導內容

*輔導紀錄單請自行影印使用

學生輔導結案報告

學生姓名：

個案管理者：

報告撰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輔導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結案原因：學生問題已獲得解決 學生已畢業離校 其他.....

1、學生主要問題之進展情形

2、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

學生懷孕事件處理概況彙報表

請於填寫後於每年1月底及6月底前彙報到教育主管機關，做為獎勵、改善、檢討之用。

壹、學校基本資料

| 校名 | 填報人 | 聯絡方式 |
|----|-----|------|
| | | |

貳、懷孕事件因應概況之調查

一、預防措施方面

1. 過去一年學校在推行性別平等暨性教育中，包含了下列哪些議題：(可複選)

- (1) 性別平等教育 (2) 性教育 (3) 家庭生活教育 (4) 親職教育
 (5) 男女學生均需負避孕之責 (6) 不歧視、尊重多元的課程 (7) 自我成長團體
 (8) 保險套、避孕藥等避孕方式介紹 (9) 其他 _____ (請說明)

二、懷孕事件的概況

(一) 懷孕事件發生情形

1. 過去一年處理的懷孕事件次數有 _____ 次 (請查閱相關紀錄)

2. 個案來源如何？

(1) 主動求助 _____ 人 (2) 他人轉介 _____ 人 (3) 師長發現 _____ 人

3. 懷孕事件個案的性別：(1) 男性 _____ 人 (2) 女性 _____ 人

4. 懷孕事件的預期性：(1) 預期性懷孕 _____ 人 (2) 非預期性懷孕 _____ 人

5. 懷孕的原因：

(1) 性侵害 _____ 人 (2) 性交易 _____ 人 (3) 未避孕的性行為 _____ 人 (4) 避孕失敗 _____ 人
 (5) 其他 _____ 人 (敘述原因： _____)

參、懷孕學生的處理概況

一、懷孕事件的處置：

1. 結婚與否：(1) 結婚者 _____ 人 (2) 不結婚者 _____ 人

2. 繼續懷孕與否：(1) 繼續懷孕 _____ 人 (2) 不繼續懷孕 _____ 人

3. 出生子女安排：

(1) 自己扶養 _____ 人 (2) 男方收養 _____ 人 (3) 結婚夫妻養 _____ 人 (4) 與父母親一起扶養 _____ 人
 (5) 收、出養 _____ 人次

二、受教權益概況

1. 繼續教育概況：(1) 休學 _____ 人 (2) 退學 _____ 人 (3) 繼續就學 _____ 人

2. 教育環境：

(1) 原學校 _____ 人 (2) 轉學 _____ 人 (3) 在家教育 _____ 人 (4) 安置機構教學 _____ 人
 (5) 其他 _____ 人 (說明： _____)

三、懷孕個案後續追蹤輔導概況 (可以複選)

1. 心理諮商輔導 _____ 人次 2. 學業輔導 _____ 人次 3. 經濟協助 _____ 人次
 4. 醫療協助 _____ 人次 5. 家庭輔導 _____ 人次 6. 法律諮詢 _____ 人次
 7. 居住安置 _____ 人次 8. 就業輔導 _____ 人次 9. 資源轉介 _____ 人次

四、學校籌列處理懷孕事件的經費來源： 申請補助 自籌經費

五、這個學期來，貴校懷孕學生無法獲得最佳協助的可能的原因描述 (可複選)

- (1) 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忽視此問題 (2) 學校教育理念未符合社會變遷
 (3) 學校未提供相關措施與處遇 (4) 家長的掩飾與不願張揚
 (5) 學生求助意願與坦露程度低 (6) 當事人的調適不良
 (7) 社會習俗與刻板價值的不容 (8) 社會長期污名化的影響
 (9) 學校與社區間缺乏連繫 (10) 社區輿論的壓力
 (11) 彈性教育制度與內容的缺乏 (12) 學校可用資源嚴重的缺乏
 (13) 學生人權與教育權利的忽視 (14) 其他 (請說明)